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許嘉紋

電話：02-23565534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364@moi.gov.tw

22001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1305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、六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辦理三峽河礁溪段防災減災工程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三峽區長泰段227-1地號等14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818935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7A04F0087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7年6月28日經授水字第10720347060號函及同年8月9日水十產字第107180181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7年8月8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63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63-3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敬收 李金蘭



府收文 107/08/28



1071661009

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8年3月開工，108年12月完工。」應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六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07年8月8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63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(含附件)

部長徐國勇

訂

線